

证券代码：002521 证券简称：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：2017-035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11月22日以邮件、传真、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7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7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学峰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全资子公司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7票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7票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在2017年12月15日15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11月30日